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4〕33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4年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和《2024年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强化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依据《忻州市交

通运输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按照“依法监督、公开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监管服务，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创造良好的交通行业发展环境。

二、抽查内容

(一) 汽车维修企业检查内容：1、企业经营条件的检查，查看企业是否按规定备案，查看人员技术档案、人员培训记录、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2、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查看制度文本、预案文件，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3、维修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查看相关资料、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车辆维修档案、现场公示以及相关制度、记录是否齐全；4、服务质量管理情况的检查，查看是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等。

(二) 水上运输企业检查内容：1、企业经营资质是否有效，

企业运力规模是否满足规定要求，组织机构设置、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2、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建立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3、船舶证书、船员证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对船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4、是否按规定为所属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5、是否落实“四不上船”、“八不出航”等规定，标志标识是否明显等。

（三）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检查内容：1、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查看企业是否取得经营资质，企业的运行情况是否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2、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检查企业提供的驾驶从业人员资料档案，看其从业资格、驾驶资质有关证件情况是否符合要求；3、运输车辆资质的检查，检查车辆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是否取得配发的班车客运标志牌和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4、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是否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所属营运车辆是否实时进行动态监控；是否对监控情况进行记录，是否对违规、违法驾驶行为进行处罚，并建立档案；5、营运车辆安全维护器材是否齐全并随车携带；6、承运人责任险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调阅车辆档案、查看保单，检查道路旅客运

输企业是否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检查责任险是否过期；7、乘客实名制管理的检查，检查售票和上车验票情况；8、长途班线客运车辆接驳运输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企业长途客运车辆接驳运输方案；9、安全及应急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企业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运行状况记录，是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

（四）城市公交企业检查内容：1、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度；2、所属营运公交车辆是否实时进行动态监控等情况；是否对违规、违法驾驶行为建立档案；3、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是否按时召开并记录；4、对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和安全应急知识的培训情况；5、营运车辆安全维护器材、应急器材等是否齐全并随车携带，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6、是否建立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双重等预防机制并按时开展，对事故隐患是否进行分类整治；7、从业人员管理台账是否完整、齐全；8、对城市公交驾驶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9、城市公交线路新增、调整是否经过审批和报备；10、停车场、充电桩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及日常维护；11、城市公交经营权是否转让或出租；12、特殊群体乘坐城市公交车辆的优惠政策执行情况；13、企业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报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14、城市公交车辆取得的广告、租赁等其他收益资金分配情况等。

（五）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检查内容：1、企业经营资质的检查，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检查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3、运输车辆资质的检查，检查车辆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4、运输行为的检查，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违规装载，包括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等；5、车辆维修检测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是否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车辆每年是否按规定检测和评定；6、安全及应急管理情况的检查，查看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运行状况记录；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是否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

除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六）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内容：1、法人营业执照、备案是否与注册登记一致，有无超范围经营行为，是否在有效期内；2、经营管理制度、诚信经营及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执行情况；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4、管理人员和教练员配备情况；5、车辆技术状况、安全性能及车辆相关保险等情况；6、训练场地科目设置、安全规范情况；7、教室及教学设施设备配备情况；8、各类档案管理情况；9、教学大纲、教练车、教练员、训练场、服务规范、预约投诉电话公示情况；10、企业与学员培训合同签订情况；11、对经营中投诉及反映的问题处理情况等。

（七）巡游出租车企业检查内容：1、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是否与注册登记保持一致，有无超范围经营行为，是否在有效期内；2、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执行情况；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情况；4、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及车辆相关保险，是否与驾驶员签定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等情况；5、开展驾驶员有关法

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及再继续教育情况；6、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报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三、职责划分

各地区辖区内的汽车维修、水上运输、道路旅客运输、城市公交、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机构、巡游出租车等市场主体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实施检查。

四、时间、比例

从4月份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别按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

五、检查流程

(一) 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随机从“两库”名录中抽取，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打印存档备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持有相应执法资格证。

(二) 检查过程。检查对象与人员匹配成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将检查资料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向市局政策法规科备份。

(三) 结果处理。抽查工作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要将抽查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并向社会公布。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领导，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 严格落实责任。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 公平公正执法。依照法定职责开展检查工作，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 25 份